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3221号文核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孚色纺”）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万元。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72元/股。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完成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方案，由于涉及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由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62元/股。

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2.62元/股，等于发行底价，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7年2月23日）公司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2.62元/股的100%，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7年2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2.04元/股的104.82%。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174,326,464 股，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要求，且符合贵会《关于核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1 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4,326,500 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4 名投资者，符合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75.68 元，未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22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人民币 19,883,326.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80,116,649.22 元，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 年 12 月 18 日，华孚色纺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 月 8 日，华孚色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7 日，华孚色纺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23 日，华孚色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9 月 7 日，华孚色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年12月30日，华孚色纺领取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1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17年2月20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135家投资者发出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包括：截止2017年2月15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后共计15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6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各类投资者112家，上述投资者中28家存在重复，剔除后共计135家投资者。上述135家投资者中，134家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认购邀请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回复方式确认均已送达。1家未提供邮件地址的个人股东投资者通过快递方式发送《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17年2月23日9:00-12:00，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4家投资者提交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4家投资者均采用传真方式）。截至2月23日12:00，未收到投资者汇出的保证金。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4家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报价投资者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每档累积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62	50,000	否	是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62	50,000	否	是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64	22,000	否	是
			12.62	60,000		
4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3.51	40,000	否	是
			13.25	6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申购的4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其他投资者也都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所有投资者的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2.62元/股，发行数量为174,326,46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99,999,975.68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2	47,543,581	599,999,992.22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2	47,543,581	599,999,992.22
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2	39,619,651	499,999,995.62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2	39,619,651	499,999,995.62
合计			174,326,464	2,199,999,975.68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除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和其他符合规定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以基金管理公司为单位进行认购。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并保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华孚色纺配套融资的发行认购，如有违反，自愿承担责任。

根据询价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根据询价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获配投资者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金元顺安云栖 7 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金鹰穗通定增 351 号资产管理计划，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622 号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623 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富安达-富享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富安达-富享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富享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备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六）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17:00 前，所有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2017 年 2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17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17:00 时止，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账号 4000010229200147938）已收到 4 名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华孚色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申购资金人民币 2,199,999,975.68 元（大写：贰拾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陆角捌分）。

2017 年 2 月 28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17 年 3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4,326,464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18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华孚色纺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4,326,46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 12.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75.6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 19,883,326.4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80,116,649.2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4,326,46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06,802,448.99 元，差异部分为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012,263.77 元。华孚色纺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7,319,03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07,319,037.00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牟晶 孙川
牟 晶 孙 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